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12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2021]12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

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3.02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60倍,超出幅度为139.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4.48元/股(不含124.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4.4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4.4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1月17日12:58:56-19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往前排列将3个配售对象剔除。以上剔除后拟申购总量为28,6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832,50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价格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首发价格询价及推介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

险,审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卡莱特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98,8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网上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调整。

网下投资者根据其在深交所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